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推展 5G AIoT 產業及其相關產業群聚亞洲新灣區，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方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為全台最完整的 5G AIoT 驗證與示範場域。

#### 二、申請方式：

- (一) 以進駐本府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之 5G AIoT 業者為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
- (三) 收件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服務科 收。
- (四) 聯繫電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服務科 (07)336-8333#2156。

#### 三、申請對象：

- (一) 於本市新設立登記公司、分公司、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或人才培育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 100 萬元(含)以上或新聘員工 5 人(含)以上，且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者。
  2. 新增投資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且新聘員工 5 人(含)以上。
- (二) 原已於本市設立登記公司或分公司，於本市另設立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或人才培育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增投資金額 1,000 萬元(含)以上或新聘員工 10 人(含)以上者。
  2. 新增投資金額 1,000 萬元(不含)以下且新聘員工 5 人(含)以上、未達 10 人者，並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註 1：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範圍：北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往東沿海邊路、苓南前路、三多路、新光路、中山二路至市立圖書總館，南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西至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中心(如附件一)。

註 2：員工聘用需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 四、申請資格：

- (一) 進駐本府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從事 5G AIoT 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推廣業務、創新應用開發、人才培育及新創育成等活動，並**最少進駐 8 年**(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5G AIoT 相關重點產業，如：XR 產業、資安產業、車聯網產業、無人機產業、網通產業、軟體服務產業、機器人產業、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或經本府認定之產業類別。
- (三) 新增投資及新聘員工數可回溯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 六、補助項目：

- (一) 本局依申請人所送進駐計畫書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房租補助金額，並提供第 1 及第 2 年房租金額房租審定全額補助，第 3 及第 4 年補助房租金額 4 成，第 5 及第 6 年補助房租金額 2 成，總計補助 6 年。
- (二)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府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並直接供進駐計畫使用者為限。

#### 七、審查方式：

- (一) 申請審核流程以兩階段進行為原則  
第一階段：本局受理案件後，視案件內容於審查會前安排現場訪視(申請人需配合安排)。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申請人親自出席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 本案視收件情形辦理審查會，原則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結果依委員會決議為準。
- (三) 審查重點：產業類別、研發創新能力、產業群聚效益、空間使用合理性、公益回饋事項及中央計畫鏈結程度等。

註：空間使用合理性-以計畫所需新增員工所需辦公空間，參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以 7 坪/人為原則，惟視個案申請內容酌予調整。

(四) 本案設置審查會委員共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2. 研考會資訊中心代表一人。
3. 具不動產、經濟、財務、法律或 5G AIoT 產業專長之專家學者三人。

#### 八、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共 1 式 10 份送至本局。

- (一)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進駐申請表(附件二)
- (二)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進駐計畫書(附件三)
- (三) 公司登記文件。
- (四)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 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七) 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四)
-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 (九) 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切結書(附件六)
- (十)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 (十一) 上述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申請。

#### 九、核銷作業：

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遇假日順延)，填具請領書(附件七)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

- (一) 核准補助公文函。
- (二) 房屋租金繳納之憑證或證明文件及租賃契約。
- (三) 租金請款領據(附件七)。

- (四) 新聘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見投保人名、投保日期與投保薪資)，5 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以新增投資金額達一定規模申請進駐者免附)
- (五) 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 (六) 上述文件有欠缺者，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註：以新聘員工數申請進駐者，新聘員工需於第一次向本局請款前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且於補助期間聘僱員工數需達一定標準。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於核定補助後，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遇假日順延)提供本局前一年度營運執行成果。
- (二) 本局為監督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申請計畫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四) 同一補助標的，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 子公司進駐母公司所有權之建物不予補助。前項所稱母、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認定，「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 (六)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依比例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1. 進駐期未滿 6 年者
  2. 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3. 虛報或浮報經費。
  4. 違反本計畫規定。
  5.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

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6. 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七) 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公告調整。

十一、附件：

- (一) 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範圍。
- (二)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優惠申請表。
- (三)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計畫書。
- (四) 同意審查聲明書。
-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 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切結書
- (七) 補助款請領書及領據。
- (八) 進駐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